

证券代码：833611

证券简称：镭之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传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总经理王传祥、财务总监褚乃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1,132,708.7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0,311,549.51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采用分派比例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瑞、许鲁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镭之源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